**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11年5月12日使命經費運用委員會修訂

111年6月9日 110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. 依照「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設置「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宗旨與目標：

有效管理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（以下簡稱使命特色發展經費）之使用與運作，確切落實天主教大學精神於校內相關機制，鼓勵發展本校校園使命特色之各類活動及專案特別計畫，以促進並提昇全校教職員工生對本校辦學宗旨與天主教精神之了解、認同與實踐。

第三條 使命特色發展經費用途：

本使命特色發展經費由本委員會統籌運用於：

1. 本校使命特色發展之學術研究、教學活動、身心靈等專案計畫。
2. 本校教職工生急難救助關懷陪伴工作。
3. 補助本校優秀師生參與基督宗教組織相關會議及活動。

第四條 運作原則及方式

1. 本委員會由使命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委員由校牧、三創辦單位代表、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、宗教輔導中心主任、學務長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服務學習中心主任組成。
2. 本委員會負責擬定政策方向、經費之運籌、審議與評估各項計畫。
3.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，委員須親自出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4. 有關各項計畫申請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補助作業事項由本委員會公告、執行及配合依每年預算時間表提報申請運作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